

禮經校釋

辛卯孟冬峽裏為
未彥署



禮經校釋卷十七

吳縣曹元弼學

士喪禮第十二

故得同赴於君之臣校曰之臣二字衍

胡氏云士之子恒爲士士之父亦士也案士之父亦士則士字兼死者言而鄭云士喪其父母者以喪禮明臣子之恩孝經云孝子之喪親也篇中所陳皆孝子喪親之事故就子言此鄭君本經立義之精姜氏駁之非也 王制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注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從生者謂

禮經校釋卷十七

一

奠祭之牲器今案士喪禮衣衾棺槨及奠祭牲器皆士禮士虞與士喪相連亦皆士禮則此禮爲父子皆爲士之禮明矣但喪祭爲孝子之事故目錄但據子立文姜氏知葬用死者之爵獨不聞祭用生者之祿乎

檀弓猶春秋之公羊穀梁也其義至精而事多傳聞之誤卽如曾子問篇於變禮詳考博辨豈有士喪禮正經反未讀者而檀弓載曾子數事皆爲子游所非一似曾子未見禮經者學者當知求其義不必泥其事也萬氏因此謂孔子時

翰喪經無成書誤甚

士喪禮 死于適室 釋曰于時主人啼兄弟哭

招魂綴足 校曰魂下脫楔齒二字

凶若對 校曰對下似脫文字

大經直云衾 校曰衾上脫斂字

鄭云小斂之衾當陳者 校曰者當為故屬下

讀采出者

復者節 釋曰于時亦禱于五祀 校曰用上脫并字

又與四郊建綏而復 校曰與當為於

禮經校釋卷十七

二

孤之妻與九嬪 校曰嬪毛作殯阮云盧文昭

改殯為嬪

升自節 釋曰自東榮求生氣也

有采地者 校曰有上脫大夫二字

復者降自後西榮

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

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釋曰以當為似不

似虛反與上注若得魂反義一貫蓋復者以衣招

魂降衣則似魂降受衣衣尸則似得魂反而復者

尙未降復者以衣招魂今衣不在手若仍由前降

則有招而未得之嫌似若虛反然故不由前降明
魂已隨受衣者入體孝子倖生之心也云若云此
室凶不可居然也者凶謂凶邪之氣致魂離其身
者也蓋原魂所以離身之故當由室有凶邪之氣
故徹其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今徹其扉庶
凶氣去而可居矣復所以求魂徹西北扉所以安
魂也此扉異時甸人以爲薪然此時固非爲爲薪而徹之也此與君臨臣喪
桃茢執戈以惡之義相近桃茢執戈亦所以逐凶
邪之氣致其死者也詳君視大斂節正義云自是行死事者
此句與上文不連讀猶熬黍稷各二筐節注末句

爲舉者設盆盥于西亦與上文不連讀也蓋衣尸
徹扉多方以求魂反如是而不反則恐終不反而
死事不可緩矣故自是之後行死事是者謂是時
是事非謂是情也記曰復而後行死事是也鄭注
義精而文奧且有譌字後人多以辭害意

綴足節 釋曰檀弓毀竈以綴足殷道也案殷禮毀
竈痛死也哀也周禮用燕几未忍異于生也慕也

又案周禮 校曰禮阮云要義作官

奠脯醢節

注鬼神至依之 校曰阮出奠脯至尸東五字

是其眾主人直言在其後校曰阮云要義無
是其二字釋曰謂案大記文則此眾主人不

此義恐錯釋曰謂案大記文則此眾主人不
言坐則立之解恐錯士曰此經言不命士

此經有不命士四句釋曰言若以大記爲不
命士之禮則大記所言士禮無不命士又與大
記前後例不同釋亦不合東代主禮坐

子姓皆坐于西方校曰此上似當補今姑就
文解之一語又案此義恐錯以下文頗難通

殿本移置云案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

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

鄭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

坐者此經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案喪大

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

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喪尊者

坐卑者立是知此非主人皆立據命士喪大記

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但此經有不命士喪

大記無不命之士此又與喪大記文不同釋亦

不合此義恐錯案殿本移置甚善命士不命

士賈蓋承用舊義而疑之故云此義恐錯既夕

禮記室中唯主人主婦坐節疏義與此不同則賈
平春之自爲說也竊疑賈氏之書據黃氏李氏爲本
主人而疏中稱引殊不概見竊疑原本當先引二家
次下己語後人刪併爲一故全書內時有前後
違互者且有一節內文義不甚融貫者又加以
顛倒舛誤古書之受誣經義之晦蝕非一日矣
彌故就其原文詳爲推勘願以此護惜古書之
未心與天下學者共之爾

親者在室

云父兄姊妹在此者 校曰在上脫子姓二

禮經校釋卷十七

六

字

君使人弔節 主人迎于寢門外 釋曰言寢者始

死未異于生

故此下經不云主人出迎 校曰下字衍不當

爲直

有寢門者外門者 校曰阮云要義無外門者

三字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釋曰周禮九擗四曰振動杜
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鄭君謂
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疏謂杜讀字後

鄭皆從之案鄭於振動依文解不破字明與杜異而
疏謂鄭從杜者此鄭氏微言鄭學之徒相傳未失者
謂鄭從杜讀爲正而別存依文讀之說以備異義鄭
之難於破字如此杜讀動爲哀慟之慟則爲凶禮之
拜自明故鄭不復申釋凌氏解之曰凶事之有振動
猶吉事之有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喪禮君使人弔
祵及君臨大斂旣夕禮君使人贈主人皆拜稽顙成
踊非君之弔祵贈則拜而不踊是拜而後踊於君始
行之故曰與稽首同也拜而成踊謂之振動案凌氏
此說是也拜而成踊謂之振動猶動色變而拜謂之

振動有異於吉凶之常拜也鄭以杜讀爲正而附存
戰栗變動之說凌氏謂鄭失杜解非也書不言拜鄭
引以證拜者蓋書家舊義有以周禮振動說動色變
者故鄭還引爲證又案拜之本義說文云擗頭至手
也從段氏故字从手尙書言拜手稽首拜手謂頭至

手禮記言拜而后稽顙稽顙而后拜稽顙而不拜拜
皆謂頭至手引伸之則頭至地通謂之拜周禮禮經
所言拜皆兼頭至手至地言與專據頭至手言者殊
知者周禮大祝辨九擗一曰頤首二曰頓首明以頭
至地爲拜禮經凡單言拜者皆頓首言拜卽不必別

言頓首是拜卽頓首也拜君則別言再拜稽首明此拜是稽首異於常禮之頓首喪禮則別言拜稽顙明此拜是稽顙異於吉時之稽首頓首凡言拜稽首拜稽顙皆別明拜法非謂拜而后稽首拜而后稽顙拜與稽首稽顙爲兩事也檀弓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類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順乎其至也鄭以拜而后稽顙爲殷之喪拜周謂之吉拜稽顙而后拜爲周之喪拜此禮家相傳微言故周禮注亦直著其說而不聞杜子春二鄭先有異辭拜而后稽顙稽顙而后拜皆得謂之拜稽顙以其拜皆是稽顙也但經所言拜稽顙者則皆稽顙而后拜耳公子重耳受秦帑記言稽顙而不拜不言不拜而稽顙是周禮三年之喪先稽顙之明文也稽顙而后拜則其拜禮是稽顙也故曰拜稽顙凌氏謂稽顙非拜因疑經言拜稽顙爲拜而后稽顙以議鄭注不知經言拜之例皆不專據拜手與拜而后稽顙之拜截然不同經統言其禮記細別其儀也大祝九擗頓首頓首空首皆吉事之拜振動吉擗凶擗皆凶事之拜不必更以輕重分凶擗卽禱記之喪拜旣名爲凶拜不得反輕於吉拜矣稽顙而不拜者固不成拜禮拜稽顙者豈得以稽顙別之拜

外謂稽顙非拜將稽首頓首皆非拜乎

主人拜節 升降自西階 校曰自下嚴本衍階字

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也 校曰南字衍

爲銘節 書銘于末 校曰末嚴本作未

故以其旗識識之 校曰嚴本無以字

末爲旆也 校曰末阮謂徐本作未案嚴作末

不得以 校曰以下似脫蒙此二字

其復男子皆稱姓名 校曰下似脫書銘則天

子以下同稱姓名一語

新益節 釋曰記曰備服器仁之至也

禮經校釋卷十七

九

重鬲鬲將縣重者也 釋曰或以重鬲爲二鬲若

然經直云二鬲可矣何必云重鬲乎下縣于重言

二鬲此未縣言重鬲明其將縣于重也若訓重爲

二則非經意矣

以造言之喪事遽 釋曰蔡氏訓造爲自彼造此

則凡物陳設者皆自彼造此何獨此云造乎

時餘潘水 校曰時上脫浴字

陳襲事節

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 釋曰下文別云庶穉繼

陳不用馬此云陳襲事專據主人所自盡用以襲

者言自明衣裳至屨是也其衣物視小斂之十九稱大斂之三十稱多少懸殊一行陳之已足不必屈而反故曰不綉言不綉者對小斂大斂皆綉立文也陸氏隴其蔡氏德晉謂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仍從南至北爲不綉果爾則襲與小斂之衣同可以綉而一綉一不綉何義乎喪禮略於威儀豈故以此示變乎死日而襲襚者未必多一行當亦已足且經文固不兼庶襚言也二說未是

布巾節

大夫以上賓爲之舍當口鑿之嫌有惡釋曰孝

禮經校釋卷十七

十

子不忍其親爲人所惡故鑿之俾含者致其哀敬之心也

掩節

爲將結於頤下校曰於阮云徐本作故案嚴作

於

握手節

廣三寸中央至皆廣五寸也校曰此數語有

脫誤今刪云廣三寸中央其下旁稍寬又容四

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寸長亦四寸合廣三寸四寸

者四寸之外仍有八寸四寸加八寸皆廣五寸正長尺二寸

也 疏以經中字爲繫鉤中指之中中央謂韜

中三指處

決節 釋曰周禮繕人注云士喪禮曰抉用正玉棘若擇棘則天子用象骨與案鄉射注直言決以象骨爲之不言士有異繕人注引喪禮者以鄉射大射正經不言決所用物惟喪禮有文故據以推天子之禮耳此鄭注之慎也

謂以此二者與決爲藉 校曰二者二字當爲

極決當爲指

令弦不決挈傷指耳 校曰決字衍

禮經校釋卷十七

士

冒節

殺三尺 釋曰殺三尺則長與手齊之質得覆之

亦明衣長下膝又有裳之意慎之至也劉氏績背

喪大記非

又無鈕 校曰鈕當爲紐

竹笏

言公侯 校曰注作諸侯各本同玉藻本文亦

作諸侯賈所見注蓋異

舒懦者 校曰懦毛作儒阮云陳本通解俱作

懦案玉藻注本文作懦

夏葛屨節 大夫以上而樂谷用 大夫以上而樂谷用

于脚跗踵足之上 校曰 殿本無踵足二字

貝三節 天子飯以珠含竟未釋周大夫所用以玉蓋亦

異代法 校曰 含下有脫誤當云含以玉諸侯

飯以珠含以璧卿大夫飯以珠含以貝未識是

周大夫所用否以玉蓋亦異代法 言大夫以玉

法不始於春秋時大夫僭侈之為 或者玉當

為璧謂春秋之制大夫以璧蓋亦本異代法與

周異

其實棗蒸栗 校曰 栗下脫擇字

禮經校釋卷一

三

皆饌節

諸於序中半以南 校曰 諸 殿本作謂

管人節

此為死者 校曰 下似脫沐浴二字 大夫以玉

士有冰節 士有冰節

士併瓦槃 釋曰 瓦槃言併則夷槃不併可知繼

公謂夷槃先以承溲濯謬胡氏謂設冰在後沐浴

具在先不妨兩用然瓦槃夷槃自各有其用何必兩

用乎大記言士併瓦槃以士止有一槃也士一槃

併用則大夫以上兩槃各用可知今士既賜冰得

用兩槃而又併之是何意乎經所以言於此者此槃雖用於襲後陳之當於此時凡沐浴含襲之具禮皆預陳以待事此槃襲後即用故同時陳之但用最在後故敘於末

外御節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校曰所字衍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禮釋曰沐浴動搖尸不可無人監視專任御者而尸體俛程又不宜在旁經曰主人皆出戶外北面出則象平生沐浴子孫不在旁所以爲敬出而卽在戶外迫近戶且北面向戶則仍得監

禮經校釋卷十七

三

視御者所以爲慎也禮之曲盡如此

象平生沐浴俛程校曰程嚴作程

云象平生沐浴裸程者校曰下文子孫不在

主人旁五字當在此者字上

浴節

水今用木匏

校曰木毛作大阮云監本誤作木

伊喪大記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

者御者入浴案授御者下當有浙米煮潘等事

既煮潘乃以潘入浴今徑云入浴者以有下汲

授差沐煮沐受沐之文可參故省文也繼公不

知乃以爲汲出卽浴是以井水浴矣何不仁之甚乎胡氏不辨繼公之誣記而反謂記不可信然記人豈不見經文乎大記之文網羅放失天子諸侯大夫禮多賴以存疑記人猶及見古逸經者其與經互異處或言天子之土或補經所未備或立文有繁省或編簡有脫衍當分別觀之竊疑此二節卽有衍文倒文當讀云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沐兼浴水在內也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瑩于西墻下為瑩在前此因煮沐連及之陶人出重出重

禮經校釋卷十七

高

高亦在前此亦連及之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

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

瓦盤挹用中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渙濯棄于

坎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

用料浴用絺巾挹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

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而

以上節之御者入浴四字下節之管人汲授御

者六字爲衍文乃與經文脗合然古本相傳不

敢妄易唯當守互文相見之義而已

渙濯棄于坎食釋曰濯滌也巳滌之温水也孔正義

及胡氏訓似未合

蚤揃節

蚤讀爲爪 校曰爪嚴作爪

鄭讀從手爪之爪 校曰阮云要義無之爪二

主人字

商祝龔節

及朔半 校曰半當爲月

云亦當喪祝行事也 校曰云字衍 殿本刪

以其死于北牖下 校曰阮云段玉裁改牖爲

牖

禮經校釋卷十七

七

遷尸于當牖下 校曰于下脫牀字

商祝執巾節 設巾 釋曰繼公爲慮孝子見親形

變而哀故設巾不知飯舍時固發其中也此時一面

不可復得尙可掩之乎

不嫌穢惡 校曰嫌毛作言阮云陳閭俱作嫌

主人由足西節 釋曰主人由足西宰卽從立于牀

西於時婦人當避而南面向尸

以其口實不 由足 校曰不下缺可字

祝又節 釋曰繼公以奠于具北爲南上此時尙暇

計所上乎 未合

主人左扱米節釋曰飯含養道至此窮矣以後奠祭雖向之不能見其饗也哀哉
商祝掩瑱節釋曰掩瑱設瑱目則親面不可復見矣哀哉

掩者先結頤下既瑱瑱目乃還結項也釋曰先

結頤下故經立文掩在先知既瑱瑱目乃還結項者掩廣二尺長五尺瑱與瑱目之兩旁宜包在內故知既瑱瑱目乃還結項胡氏謂設掩畢乃瑱瑱目則頤下項中既已固結而又入瑱於其中不已左乎瑱非掩畢後設之則瑱目亦非掩畢後設之

矣注質言無疑必古制有可考見者不可望文而議之

後二腳先結頤下校曰二阮云要義作三

不相恃離校曰恃蓋悖之誤悖猶背也

乃襲三稱釋曰襲衣如生時未忍異于生所以爲慕左衽不紐異于生所以爲哀也

明衣節

明衣禪衣不成稱也釋曰謂明衣是單布之衣雖有裳亦僻爲稱而不足以成稱與三服並數對爵弁皮弁服有裏祿衣有袍言也經云乃襲三稱

卽云明衣不在筭謂不數以爲稱也此注就經說
經與前後注引喪大記者意有別張氏爾岐等失

注意禮記注疏卷之四十五禮樂典獻外學之禮樂器而

設韠帶節禮記注疏卷之四十五韠與韠帶俱與韠帶同而

本正文言韠韠帶校曰帶字句校伏以韠帶大

韠與今言韠韠者用革帶也校曰韠韠當爲韠帶

用當爲明衣之帶不與之同韠帶決

又案雜記云至大夫帶也同校曰阮云二十七字

要義偶脫宜從通解禮記注疏卷之四十五

彼是帶衣之帶校曰上帶似當爲襲

諸侯禮校曰禮下似脫有字

與大夫同校曰同上脫不字

此則大夫士飾與大夫同也釋曰大夫大夫帶

亦五采襲衣之帶不與之同疏偶失檢

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釋曰言設決

之法以組繫施於擊結之以爲固而必先以紐擐大

擘本以爲根再以組繫貫紐施結於擊則決牢固而

不動至設握乃以握繫與施於擊之決繫相連而結

于擊則握亦固而不脫矣刪胡氏說禮記注疏卷之四十五

決以韋爲之藉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

之以紐攬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
擊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
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釋曰此注段氏褚氏
胡氏皆謂其難解鄭氏珍解之善矣而於疏不合
疑未盡確今釋之云云決以韋爲之藉有彊者言
決之制以韋爲藉以棘爲彊鄭氏珍云彊環也卽
王棘釋棘所爲者是也云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
帶者疏云鄉掌爲內端屬紐子鄉手表爲外端屬
橫帶也又云此橫帶卽上組繫案紐子蓋如今人
衣衽之紐子以韋或以組爲之較長耳彊以韋爲
藉屬於彊實屬於韋也此以上明決之制也云設
之以紐攬大擘本也者此以下明設決之法言其
設之先以紐繞大擘本一二匝而自約之所謂自
飯持之也云因沓其彊者謂以紐攬大擘本之時
則沓其彊於指也云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
者謂以彊外端之橫帶貫紐反向手表結之則決
安固而不搖蓋決設於大擘故必先以紐攬大擘
本以爲根而以橫帶與紐交於大擘本使內外端
安帖如卍乃向上繞擊而結之云設握者以綦繫
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者此明設握

之法也繫鉤中指詳下記疏與決帶之餘連結之者欲使決與握相牽連鉤貫而不可動也云此謂右手也者鄭氏珍云唯左手無決故其握須有兩繫乃可結右手既有決帶與握繫相配結之故其握止右一繫案鄭說是也

乃以橫帶繞手一二校曰手下似脫擊字如疏說則先繞擊後貫紐矣二楊氏作巾是

裏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五校曰表下似脫裏字握手之制如囊一端至擊一端包手指縈繞於手之表裏必重一為覆一為藉也

宜於上掩者釋曰謂覆手表者為上對藉掌者為下言也

屬一繫於下角釋曰謂在擊者為下對韜指末處為上言也

向上鉤中指釋曰上謂指末中指中三指也又反而上繞釋曰上謂中指之表

取繫鄉下釋曰下謂擊設冒節釋曰自此親身不可見矣哀哉

巾栝節釋曰髻蚤埋于坎亦骨肉歸于土之義凡尸所用之溲濯巾栝悉理之以其得尸氣故愛而同

歸之制禮自土始土禮鬻蚤埋于坎正禮也君大夫鬻爪實於綠中加禮也

則避襲奠 校曰避當為辟

重木節

橫者宜半之 釋曰謂重之廣耳非謂別有一

橫木

夏祝節

飯米夏祝徹之 校曰米當為畢

幕用節

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

禮經校釋卷十七

三

釋曰繼公竊注義而淺顯其文不足道胡氏申

注是也

右衽然後以簪加束之 校曰右當為左

禮求神之道不一內則設奠以依之外則置重

縣帟以依之則重自宜在南庶幾神往來出入

皆有所依猶祭禮求神及門庭也張氏爾岐說

非

祝取節

以銘未用 校曰銘阮云要義作重

重與主 校曰主似當為銘

凡十有九稱

大夫十陳衣于房中 校曰士誤十

饌于節

北陳之 校曰北似當為南

設盥節

設盥洗及巾 校曰洗字衍

至於設洗篚不言巾者 校曰各本此句至於

二字與下凡不就洗篚句凡字互易似是

苴經節

亦與苴經同垂三尺 校曰苴經當為大帶

禮經校釋卷十七

三

婦人節

無異者 校曰毛作是其異者阮云其要義作

無案其上當有是字刊本脫

此帶牡麻兼男子 校曰麻下脫結本二字

陳一鼎節

則有房俎 校曰俎當為胥

後有體解豚解 校曰豚解二字衍全胥即豚

解也

士舉 大釋曰孝經曰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

主人髻髮節 釋曰萬氏斯同以髻髮為代纚戴氏

震以爲代總皆非也髻髮與兔同兔代冠則髻髮亦代冠故成服後去髻髮則冠喪冠爲母卽位易髻髮以免明括髮免皆以代冠也注義致確司馬溫公書儀補麻撮髻一義亦善戴氏謂髻髮止是麻束髮免止是布束髮則於問喪諸篇言免以代冠者俱不可通矣 弼初爲是說後見鄭氏珍據說文絜髮之義推鄭注言髻髮免鬣之制與鄙見異而義多精確當刪取入纂疏

云又將初喪服也 校曰喪阮云要義作變

婦人節去

亦去笄纏而麻髻 校曰笄字衍

至成服之笄 校曰之當爲著

至大斂殯後 校曰至似當爲蓋

主人節 校曰乃似當爲又

乃奠 校曰乃似當爲又

祝與執爨爲之 校曰執下缺一事字

右入節 校曰阮引浦鏜云予監本

卽云抽肩予左手 校曰阮引浦鏜云予監本

卽云抽肩予左手 校曰阮引浦鏜云予監本

卽云抽肩予左手 校曰阮引浦鏜云予監本

誤于毛本誤於
祭薦校曰二字當易一醢字或二字屬下讀
乃札節

皆覆爲塵祗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釋曰張氏爾岐以皆覆爲牲體皆覆設之沈氏謂覆設亦未異於生案進祗進髻專爲生人法屢見諸經故注以爲未異於生對祭祀進末進腴言也覆設爲生人食法於經無據而云亦未異於生安見吉祭之不覆設乎是臆說也凡設牲體無論養生事神當皆覆設無異禮故十七篇及諸記皆不及之此

皆覆自當依注謂以巾覆言覆則不言巾而巾自見經省文也此覆巾與下覆奠之中異蓋暫以御塵奠時當去之

祗皆爲祗校曰祗嚴作祗
未多言皆并髀升校曰多言二字當爲者屬上

夏祝節
大夫踊也釋曰孝經曰陳其簠簋而哀戚
之

當以覆酒醴校曰醴下似脫等字

豆錯節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釋曰祝既奠由

重南東以重爲神所憑依故繞之而過求神之義也
主人見而增痛故又踊蓋感觸於是爲益甚也吳氏
未達斯旨衣者衣士小斂也 校曰詞云要義無亦
穢者節

主人未必用之穢耳 校曰穢 殿本改作斂

則裳又無絮 校曰則裳二字衍

據禪衣祭服之等而言 釋曰祭服恐未必禪
爵弁純衣皮弁素積皆帛爲褶也皮弁裳旣用
褶則衣亦不禪矣雖複與禪同據袍表用禪而
言也袒袍表與袍爲稱此與裳爲稱耳

宵節

注宵夜也燎火燹 校曰火阮云要義作大

古者以荆燹爲燹 校曰者阮云要義作人

大燹 校曰大上似脫卽字以下燹俟于饌東
疏校之似脫又詩云庭燎之光傳云庭燎十一

字人未必用之燹耳 校曰燹 與本如前

東方節

鄭云亦者亦上小斂也 校曰阮云要義無亦

者二字 校曰又謂益燹燹試誤爲益

使小斂一豆一邊 校曰使當爲決

掘建節

但欂木不及棺而已 校曰阮云已下要義有

也字

塗合牡牡之中也 校曰上牡字牝之誤

熬節

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 釋曰此古人慎

終深意此時重在殯不重在奠吳氏申注甚是但

其設之當在既蓋之後耳繼公等說皆謬

設盆盥饌于東方 校曰當爲設盆盥于饌東

西方盥如東方

禮經校釋卷十七

三

陳三鼎節

一依前斂時也 校曰斂上脫小字

燭俟節

此大斂於室之奧 校曰斂下脫奠字

皆是人之手執燭也 校曰之字當在執下

庭燎且 校曰且字當在庭上

其餘節

待後奠事畢 校曰阮云要義無事畢二字

有大夫則告

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 釋曰

下君視斂章末拜大夫之後至者注後至布衣而後來者本此經爲說經斂有大夫則告於布席布衣之下注以方斂釋之斂事自布席衣始也非斂時謂未布席衣也未布席衣而大夫來是來在斂前主人雖已升堂當降拜之繼公說非又下文斂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於乃蓋下亦是非斂時當降拜之事蓋奉尸斂于棺既蓋則斂事畢非復斂時矣故當降拜大夫後至者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注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出當爲降喪大記注順記釋之者以有此經唯君命出注

可參且總釋君大夫士禮非專爲士言也不破記者以記文當有以處之竊疑大記云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與上經唯君命出違者非凡爲士者之通禮也士相見禮士見于大夫章下別有嘗爲臣者之禮與凡士不同記不當斂爲大夫出其諸嘗爲臣者之禮與嘗爲臣則大夫有君道故出此經唯君命出足以包之矣然究殺於正君故當斂則不出正君雖當斂亦出此經大斂旣布衣君至主人出迎于外門外是也士之喪君不視小斂胡氏駁大記并駁鄭注失之

主人節

北面於西階東 釋曰堂上西階東也

眾主人節

注作階上下之位 校曰上下毛作至阮云陳

閩監本俱作上下

卒塗節

訖置于重 校曰訖上脫襲字

乃奠節 祝執巾席從 釋曰奠時人執一物繼公

謂祝兼執巾席謬

士盥節

禮經校釋卷十七

毛

左首進髻亦未異於生也 釋曰賈疏至精凡設

魚無論進髻進腴無不右首者此左首自據載者

言注左首二字亦帶言耳

祝執禮節

注如初祝先升 校曰祝毛作至阮云陳閩監

本俱作祝

設豆節

菹在醢南也 校曰醢嚴作醢

凡設醢 校曰醢上似脫菹字

菹在醢南也 校曰醢阮云要義作醢

賓出節

有同財 校曰有字似衍

但大功亦容不同門 校曰容毛作有阮云陳
閩監本俱作容要義有上有容字

眾主人節

是賓客所在亦名次也 釋曰是猶是以也

君若節 釋曰禭記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注引喪大記大夫之喪相推不引此經則注以禭記
所言爲大夫禮此士喪無改始新之事也吳氏謂
禭記與喪大記所傳有異當以此經爲斷然記人當
非不見此經者

禮經校釋卷十七

三

主人節

此迎君宜哭 校曰宜下當脫見馬首卽不五

字

巫止節

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 校曰小上嚴本有周禮

二字

君釋采節 釋曰注義至精萬斯大說背謬此時旣
小斂君皮弁襲裘而往何釋去采衣之有乎記曰嘗
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其萬之謂乎

證君無故而入臣家 校曰而當爲不

升公卿節 釋曰此君在而孤單稱公則燕禮言諸

公非爲別於君明矣

貴重之極 校曰阮云要義無重字

證經公是公之孤也 校曰阮云要義無上公

字

大國無公 校曰阮云大要義作公

君要節節 釋曰此文在乃奠下卒奠上自專爲奠

時之踊經文敘次井井不可紊也方氏以爲總舉之

辭則似此二句橫亘於乃奠卒奠之間於文殊不順

禮經校釋卷十七

完

不可從上文哭尸馮尸不言踊者義可知省文也且

謂此文足以明上禮之皆有踊則可謂此文不專指

奠時之踊則不可又諸言要節而踊者皆謂奠踊也

貳車節

以中車又云 校曰阮云要義以字下有其字

無中車又云四字

釋曰王以朝 校曰阮云五字要義無

雖不言弔臨然 校曰六字阮云要義無又云

當悉從要義案如今本則上釋曰當爲說曰謂

禮經師說也

無御者在中 校曰無字衍

襲入節 拜大夫之至後者 校曰至後嚴作後至此誤倒

後至布衣而後來者 釋曰經云既布衣君至則布衣後來者爲君至後來明矣其未布衣君未至而來者前當已拜之疏未甚分明

三日節

棺中之賜不施已也 釋曰棺中之賜施於親君臣朋友本有死生相恤之義唯弔則是因先人而憫及藐孤非己所敢當故當拜也吳氏重禮輕財

之說未合禮情

謂殯斂以死日數也 校曰阮云謂上要義有

此字

朝夕哭節

子卯桀紂亡日 釋曰王者以子卯爲戒則永無亡國敗家之憂此聖人情意猶立亳社之義也如姜氏沈氏說則是桀紂於湯武猶有君義旣以爲暴而誅之復以爲君而避之有是理乎弔伐之師一起暴君卽爲獨夫何君之有詩曰不戢不難受福不那王者必自難以亡國之戒故子卯不樂爾

凶事不避者情專於親有哀而無懼也

主人拜賓節

以一面 校曰以下以脫缺字

主人堂下節

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 釋曰經云皆卽位

如外位位既如外位則拜亦當如外位且經於上

著旁三右還之文而於此無文則如上可知如者

如其右還也所以辨貴賤者在特拜旅拜耳 如

注先拜士乃拜公卿大夫者公卿大夫不與士爲

等列不嫌也若公卿大夫中則當先拜公次卿次

大夫如褚氏所云矣

以其云外位 校曰云下脫如字

無門外內位 校曰門當爲問

故入卽 校曰下脫位乃哭三字

進前於士之列也 校曰進上當有云少二字

下當有前於列者四字

有薦新節

先薦寢廟仲夏云 校曰七字阮云要義無

徹朔奠節

令足闕鄉前也 校曰令阮云徐本作今案嚴作

令 敦制詳特性

既朝哭節

彼有司與占者之服 校曰占當為筮

筮人節

是為一事命筮 校曰因誤一

是直云孝孫某 校曰是或當為因

將即西面命筮 校曰將即 殿本倒

通前為事命筮 校曰事阮云要義作士

又有卿當席 校曰卿字衍

士云不者士喪禮 校曰云字衍

禮經校釋卷七

三

如大夫命龜 校曰如毛作知阮云陳闡俱誤

作如

與即西面命龜 校曰即下脫席字

既井樽節

所云者 校曰云下脫拜工二字

獻材節

是斲治 校曰是下脫未字

宗人告節

次事小事以下 校曰下阮云要義作上

卜人節

又取龜執之以待待者 校曰下待毛作之阮
云陳闕俱作待

宗人節

謂就龜之四體 釋曰就龜之四體中間腹下
高處鑽之也

命曰節

考登也降下也 釋曰考訓成登亦訓成故考有
登義注說必有所據注又云魂神上下實兼魂升
魄降言之文義最與經合後人改訓皆覺不辭此
時未葬未忍異于生稱父不稱考也

禮經校釋卷十七

三

摠指一切神 釋曰此言恐非

禮經校釋第十八

吳縣曹元弼學

既夕禮第十三卷以其記下士之始死 校曰下當為本

乃記葬時 校曰記當為計

鄭謂下士十廟請啟先葬三日其止去三廟則先葬三日疏推之至天子七廟則先葬八日吳氏紱據曾子問天子諸侯喪羣廟主藏大祖謂主既不各在其廟則無容各別日朝之案注但言士禮不言大夫以上禮謂天子諸侯亦每日

禮經校釋卷十八

朝一廟者疏之誤耳且曾子問但言天子諸侯則大夫不從此禮以大夫不皆得立大祖廟也則當下同士禮矣士朝廟每廟一日下記由廟適祖無厥明之文乃文省耳禮不以殘日問人而可以殘日朝祖乎以朝禰殘日朝祖尤非禮也吳說非 校曰當當為情

既夕哭其時不士之始死 校曰不當為本

復外位時者 校曰者字衍

請啟期節

明且須啟肆 校曰且毛作日阮云陳闞監本

世要義俱作旦案單疏作旦
陳鼎節

皆皆三鼎也釋曰此文在設盟下饌夷牀上自
專據遷祖奠言言皆者皆三鼎也吳氏以皆爲皆
三奠於文殊不安與方氏解君視大斂章要節而
踊二句失同

案上文殯後大斂之陳校曰斂下脫奠字

二燭節

又案又案少儀云校曰又案二字不當重

丈夫鬢節釋曰注謂互文相見是也張氏爾岐胡

氏謂有脫字非說經當慎重苟有可通萬不可輕以
爲脫譌以啟改經之弊經自有互文之例可盡指爲
脫乎至熊朋來說更狂妄不足辨

證見未成服已前校曰證或當爲正

祝降節

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
取銘置于重爲啟殯遷之釋曰銘置于殯取銘
斯啟殯矣禮之大例襲事辟始死奠乃襲小斂辟
襲奠乃斂大斂徹小斂奠乃斂事相接不相並則
此啟殯亦必徹宿奠乃啟故注以爲祝徹宿奠降

夏祝乃取銘也銘在殓東經先言交于階下乃言取銘則銘爲升者取之非降者取之甚明故注以爲夏祝取銘也如繼公說則當改經云祝取銘降與夏祝交于階下置于重矣且既取銘則卽啟殓今祝取銘降而夏祝卽升徹奠與商祝啟殓事並行啟殓之事當何如慎重而使夏祝及執事紛紛執奠由楹西降自西階以參之乎禮必不出此也凡徹奠皆周祝爲之記曰夏祝徹餘飯者爲去鬻故徹飯非徹奠也飯含夏祝與商祝聯事奠則夏祝與周祝聯事不得相難取銘本周祝事以周祝方執奠以待柩行故使夏祝代之權也胡氏說亦誤凡祝事相代者位同如胡氏說則周祝所主唯取銘一事而他禮皆不與不幾於虛設乎

禮經校釋卷六

二

但銘書作名校曰當爲但作銘書名

踊無筭主人也

當知開棺柩之時校曰知開棺柩當爲指開

殯殯出柩

重先節

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 釋曰從柩入廟之序注言之至精親疏之序男女之辨皆得之男賓繼眾兄弟而在前女賓繼眾婦人而在後同列序末而有前後者明婦人行必退於男子自主婦序至女賓則女賓最在後而男賓在其前矣女賓謂服無親者若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則在婦人中不在賓內與特姓女賓異喪尚質祭尚文也經但言主人者舉主人以該眾主人婦人眾賓以此等人皆視主人所爲而行禮朝夕哭既詳列之故此省文繼

公說不足信方氏謂賓不從非賓厚於死者之意胡氏謂主人不得該賓亦未審經例經舉主人以該凡從主人而行禮者也知婦人行必退於丈夫者以下反哭婦人升堂在丈夫後也圖於左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眾兄弟 賓

在前

柩燭

主婦

婦人

親者

眾婦人

女賓

在後

妾爲

姑姊

無服

君女

妹女

者

在室

適人

者

服同以昭穆爲次

席升節

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與釋曰此奠卽殯宮夕奠故承朝夕奠設于輿東面意言之非對祖奠遺奠設于柩東言也凌氏奠皆于右之義固可通然謂注欠分明則失注意疏曰此亦據神位在輿不在東而言也釋注甚明

主人節

主人節

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釋曰褚氏申注是也戶西蓋西近牖非正當戶牖間也若正當戶牖

禮經釋卷八

五

間則當柩首矣注豈有以婦人爲宜在柩首北者哉然則何以不避而又西不忍遠離也胡說非

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釋曰此蓋兼約始死

哭位及朝夕哭婦人卽位于堂言之朝夕哭但言婦人則疏者與親者同在堂此時人若少則疏者亦同在堂若人多堂上不能容則疏者居房中亦

可以始死哭位眾婦人本與親者異處也吳說非

此時兄弟疏者與主人同在階下西面與始死位異則婦人疏者亦當與主婦親者同在堂上西

面與始死異蓋始死位以室中戶外堂下分不但

殊男女兼別親疏小斂後位以堂上堂下分殊男女而已親疏不復異處今經別云親者者以此時送葬者多堂上或不吝則疏者可居房中也亦約朝夕哭階下位則婦人卽位于堂南上眾婦人當繼之北上有女賓則又繼之南上不公顯溫重薦車節重且三公重一五南亦大重言之當南

據南北之中庭校曰之似當爲爲重乃奠節重土重車節重東榮西

皆大斂之奠校曰皆下脫如字

主人節

禮經校釋卷六

六

由重南校曰南下脫東字

薦馬節

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釋曰上薦車直東榮西

上此馬亦當然馬隨車也馬直東榮則遠在重之東無妨於重且三分庭一在南亦大分之當直重之東南總在庭之南一分內耳下公賙馬在重南明此亦當在重東南不正當重東車在三分庭之中而南於碑馬在三分庭之南而南於重亦其宜也胡氏從繼公違注非也圖於左

東榮

車

馬

六庭北碑 中庭 重庭南 門內雷

西榮

當同色不校曰色上脫三字曰今東二字

大斂陳事在庭 校曰斂字譌單疏作判

御者節

是由車成於薦馬故也 校曰車上脫薦字

曰日側

吳是傍側 校曰吳當為側

降奠節

此在柩車西當前東 校曰單疏如此

禮經校釋卷六

七

商祝節

縣於前面荒之爪端 校曰爪毛作爪阮云要

義作爪案單疏作爪

設披

此注云披柳棺上 校曰披下各本有輅字是

也

陳明器節

明車近不在重今東陳 校曰今東二字 殿

本倒案近不在重四字或當為近南在重東北

六字

折節

謂善面 校曰謂下脫見字

抗木節

以其在抗席之上 校曰席單疏作木此從他

本

其橫與縮各足掩者 校曰掩下各本有瘡字

是

加抗席三

以承土承塵 校曰單疏如是

但抗木在上故云禦塵 校曰塵字譌單疏作

禮記釋卷六

八

土

加茵節

渾天言之 校曰渾上脫據字

云木二則在下 釋曰是木亦有地二之義

皆木桁久之 釋曰苞箬簞輻皆久之以入壙此先

王不忍死其親之意孝子之所自盡也必久之者以

蓋緊塞其口香不外聞則蟻不至且不見風不漏氣

則物不敗壞生蟲以爲害此防患之深意也後人以

久之屬木桁則大失古人防患之意將有如朱文公

所慮者要不得以疑禮經也但古禮不行者多後人

處事每不如古人之慎則舍此數物不用以免人子
日後之憂疑固亦合乎禮意者矣若必欲復古而防
護或不逮古人周
密則蟲生蟻聚勢所不免貽悔無窮失禮已甚率天
下之人而禍禮經者必此也禮曰有其廢之莫敢舉
也久廢之禮弗可輕舉文公論經雖守是
而防患之意深合禮經後人所當確守

徹奠節

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 釋曰凌氏易此注

謂當與徹從奠注云已再設為褻同例案再設為

褻注於上發其例則凡再設者皆不更設序西南

可知故此不復言義已包在上注中也但此經又

別自有義故特著之曰非宿奠而又推言宿奠必

禮經校釋卷六

九

設之故曰為神憑依之久也闡發經義無微不至

凌氏執彼難此不知鄭君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

明者著之也

由重北而西徹訖 校曰阮云要義重徹字案

重者似是

婦人節

遣而行之是時也 校曰是時二字 殿本例

布席節

又皆從車而來 校曰車當為重

入復位

以其送賓據主人入校曰入字衍

公贈節

案兩小傳 釋曰謂公羊穀梁也唐制以左氏

春秋為大經公羊春秋穀梁春秋為小經據文

多少言

擯者節

故鄭解經不哭校曰鄭解經三字衍

入門門東而右校曰衍一門字

馬入設

以庭賓法校曰賓字譌單疏作實

禮經校釋卷十八

十

賓奉幣節

在北分之北校曰下北或當為內

賓賄者節

賓卿大夫士也釋曰言卿大夫士者對上公言

之庶兄弟等統在其中矣又經言將命則賓是使

者而注以為卿大夫士以賄實出於卿大夫士使

者但致之耳上公使人賄而經但云公賄是其例

也

若奠

謂賓不辭此釋校曰當為謂賓釋此辭

若就器節

就猶善也

釋曰爾雅就成也成善義通繼公易

注固矣

所知節

所知為疏也校曰阮云單疏本疏下空一字案

疏下乃所上之譌

書遺節

故在賓客贈賄與贈之下特書也校曰單疏

如是案賄字當從今本作賄

宵節

為哭者為明

釋曰經言為燎于門內之右則以

避樞車明器而不在中庭可知注云為哭者為明

實有精意照哭者則兼照出入者可知胡氏補出

兩義未為不可而謂注未的則非矣

厥明節

論葬日之明校曰明當為朝

豕亦節

豚解釋曰羊亦豚解褚氏說與下注俎

釋三个義合疏未確

東方節

云蟬蟀也者校曰蟬毛作脾阮云陳閩通解

俱作蟬案單疏作蟬

滅燎節

二人執燭俠輅北面 校曰二毛作一阮云陳

闔通解俱作二案單疏作二

鼎入

以其徹者既祖 校曰祖 殿本改作東

云陳之也 校曰也字衍

既疑而知在東北 校曰東上各本有重字是

以其奠祭在室掌設者 校曰掌或當爲堂

徹者節

取下體者脛骨象行 釋曰此古義也猶祭禮胙

組載心舌取知滋味之類用物各象其事也繼公

敬臆說不足辨

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亦得俎釋

三个 釋曰褚氏謂取下體正也餘或取脊或取

脅由便然則經言其有定者以該其餘謂取脛骨

則用下體耳明不用肩肫也注既釋用下體之事

而又云亦得俎釋三个明脛骨外脊脅當科取其

一也褚本注釋經實無不合繼公謂俎釋四个不

唯乖歸俎皆釋三个之通例且苞三个而釋四个

所歸反少所釋反多非厚於送死之意經必不然
士有一包 校曰一當爲二

其脾又不升 校曰脾字譌單疏作脾

則骼別爲一段在俎 校曰骼上脫肫字

羊俎上注云 至 故得爲俎釋三个 釋曰疏說

未確褚氏得之

則此奠雖不改爲饌西北隅留之 校曰改爲

二字 殿本倒

不以節

謂上三牲 校曰三 殿本作二

禮經校釋卷十八

三

主人節

以其主人於車東北面 校曰北當爲西

商祝節

居樞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
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 釋曰喪大記注謂
功布御樞出宮而止與此注似異細繹兩注蓋比
出宮舉之旣出偃之遇道中將有低仰傾虧則仍
舉之至低仰處則抑揚其布以爲節使引者執披
者知之也舉謂平舉之以後人得望見爲度抑則
下之仰則高舉之總使在後者望而卽知偃則斂

之士所以出宮卽偃者下尊者去飾也所以低仰仍舉而抑揚之者孝子慎終之心無貴賤一也又舉偃仰揚左右時皆宜呼以警眾

云柩車之前 校曰云下脫居字

主人去杖節

次柩車在廟門時 校曰次或當爲決門字衍

茵先入

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以其 校曰阮

云十四字單疏要義俱複出案疏文冗蔓多類

此似非刊本誤衍弼案賈疏有極條暢處有極

禮經校釋卷十八

十四

簡當處實非不善行文者唐以後治此經者鮮故刊本衍脫譌錯積謬相仍幾不可讀要非作者本意此十四字當係誤衍後人又意刪之

主人節

主人上有負上爲隧 校曰下上字譌單疏作土

賓出節

是相見問遺之賓 校曰見字衍

藏苞節

壘甌後用包箐 校曰用當爲陳箐下脫先陳

二字

實土三節

故今至實土三徧 釋曰三周壙也未盈口

乃反哭節

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 釋曰柩自廟至壙朝廟時柩升自西階又設遷祖奠在西故反哭至廟升自西階東面若神在西方庶或遇之西方本神位也或說親行禮在阼東面若鄉之此義已包於注引檀弓中檀弓注云親所行禮之處與此注可參故略不備論耳或說固矣且送形而往迎精而反鬼神依人而行主人升則若神與之俱升故就神位也

凡夫人不殯於廟者 校曰人下似脫不薨于寢四字

今不於阼階 校曰於毛作由阮云陳闔監本通解俱作於案單疏作於

婦人節 釋曰婦人入在丈夫後而與丈夫相接明其並行差在後也

主婦節

主婦人踊 校曰主字衍

賓弔者節

釋曰賓隨兄弟入卽位既踊乃弔以上

堂弗見入室弗見哭泣擗踊哀痛之極故弔之也

主人皆拜送于西階東面釋曰特牲少牢主

逐適節

主人皆北面疏失之

則此主啟位釋曰主各本作如是

東面校曰東當爲西

兄弟節

至虞卒祭校曰祭上各本有哭字是

記

士處適寢節

釋曰喪大記寢東首於牖下自當依

鄭本釋爲君視疾之禮蓋疾時處北墉下自始疾已

然大記若作北墉下當如此記開首卽言之不當言

於去琴瑟之下今於疾病去琴瑟後始言明特言君

視之禮異於常禮者鄭君細審文次知兩記各明一

義或本混而同之非也胡氏據大記上下文皆君大

夫士並言不宜此句專爲大夫言

言上似脫士字

不知此古

人立文錯互之例傳記多有之又謂果係君視疾則

經當直言君視且當如大斂君視節詳言其儀不知

經不言君視者以寢牖下易常處明君視可知不待

言也君視疾之儀與君視大斂之儀詳略當迴殊故
記亦詳略各異且此係記喪禮疾時事不過約舉之
詳於視大斂而略於視疾宜也凡此皆不足以疑鄭
也或本失記人本意陳氏喬樅禮記鄭讀攷言之是
矣鄭大記謂之北牖下校曰適上似脫卽字

喪大記謂之北牖下 校曰牖當為墉然此非

鄭本也詳胡氏研六室文集山莊閣

養者皆齊

憂也 釋曰孝經云病則致其憂齊正憂之至也

禮經校釋卷十八

七

注訓最當胡氏議之非

疾病節

為有賓客來問也 釋曰注是也或謂埽除不祥

與下經義不貫

徹褻衣加新衣

故衣垢汙為來人穢惡之 釋曰此注以來人穢

惡言是解所以易新衣之故不辨所加何衣據人

子之心也大記注以正終言是解所以加朝服之

故本死者之意也加朝服之說必禮家相傳之訓

賈疏推闡雖明而未能得其所本正終者猶曾子

云得正而斃是死者自處之道若人子之心則自
如此注所云耳論語曰疾君視之加朝服大記徹
褻衣加新衣在寢東首於牖下下知非爲君來加
朝服者以此記不言君視亦云徹褻衣加新衣兩
記加新衣下皆言御者持體之事大記徹褻衣上
有廢牀之文是在病卒之間卽徹君來亦當加朝
服以自正其終其君來或在病亟而未至於大病
之時則爲君而加朝服君去仍當徹之服玄端與
此服朝服以終者不同也兩記皆言徹褻衣加新
衣不正言徹玄端加朝服者據人子之心不忍言

親之終故此注以來人穢惡言則徑直言之彼注
以正終言則必轉出朝服一義也兩注相兼乃足
以新衣爲朝服則褻衣猶云常服耳士常服玄端
內則曰端蹕紳玉藻曰朝玄端齊又宜服焉胡氏
讀注未善 玄端久服必有汗垢當易因遂服朝
服在死者寓正終之意在人子仍是盡事生之道
且恐君或再來記曰大夫疾君三問之 倉皇之際不及加朝
服故豫加之此人子之心也

明皆有兼也 校曰兼單疏作言案皆有言似
當爲皆互言

乃行節 釋曰五祀之說三禮札記近之蓋當時習言五祀故諸書不分別尊卑耳非眞士之祀與天子同也如陳氏祥道說將祭法不足據耶

設牀節

病卒之間廢牀 釋曰今人小兒病危有置之地

上得地氣而生者病卒之間廢牀蓋此意乎古人

蓋嘗有廢牀而得生者故制爲禮但養疾必慎之

又慎廢牀之禮久已不行當在闕始之列若泥古

而輕行之則萬不可學者明此可不必過疑大記

之文矣 曾子反席未安是未及廢牀不得以證古無廢牀之禮記人決非妄言後人勿疑古

禮經校釋卷十八

九

亦勿泥古可也

綴足節

今以夾則豎用之 校曰夾下似脫足字

室中節

云兄弟 至 謂命夫命婦 校曰以上承用舊義

命士不命士之說此士喪禮下似脫據命士三

字

案大記 至 皆坐也 校曰以下賈氏下己意以

易舊說若命夫命婦若下當從各本增無字

其礎節

戶西故 校曰當爲故戶西

其母節

男子兔不冠 校曰兔字衍

設明衣節

若今之禪穆 校曰禪毛作禪巖本作禪與單疏

合

注中帶至禪穆 校曰禪毛作禪阮云單疏本

作禪案單疏實作禪

設握節

十掩之 校曰十字論單疏作中

禮經校釋卷十八

辛

設楸節

故知二謂大斂饌 校曰謂毛作爲阮云陳闞

監本俱作謂案單疏作謂

凡籩豆節

合故雖一豆一籩 校曰單疏如此與要義同

小斂節

畢事而去之 校曰畢事疏作事畢

無踊節

爲節賓主拾踊 校曰當爲爲受君弔禭主人

成踊

既馮尸 至 布帶

齊衰無等 校曰衰下脫以下二字

既殯節

鬚髮為髻 校曰鬚毛作翦嚴本作髻

三日絞垂

以經小斂日 校曰經單疏作垂

冠六升節

外之者 校曰阮云徐本無之字案嚴本有

故去外之者 校曰去字譌單疏作云

使鄉下纓結之 校曰纓上脫為字

禮經校釋卷十八

至

歡粥節

今日食米一溢 校曰一毛作二是單疏作一

犬服

云亦白者 校曰云毛作辟阮云要義作云案

單疏作云

馬不節

此注解文 釋曰謂解今古文

貳車節

是差也 校曰差下脫飾字

朔月節

云右手用者。校曰右手二字譌單疏作示未從徹者節。

皆不專以禮事。校曰以或當為行。

燕養節。

云進進徹之時。西校曰進字不當重。

筮宅節。

不物土。校曰不下似脫言字。

卜曰節。

主人哭。校曰人阮云陳闕通解俱作婦案婦

字是

啟之節。

葬首將啟殯。校曰葬。殿本作篇。

其二席節。

東止。校曰上當為方。

朝于節。正柩于兩楹間。釋曰胡氏謂亦用夷牀

極是。奠升設于柩西。釋曰不云中巾之文省此從

奠亦質明乃徹胡氏謂不久設不巾則朝禩奠亦不

得久設下文白禩適祖時何以云中席從而降乎

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釋曰此亦

事死如生之意生時父祖並有命必先祖而後父

如或將見祖而先見父則父必促之行而子卽當急趨祖以承父志故今朝禩則止重于外若過之然蓋體禩席之心不欲其先已而後祖而來朝者亦若曰本爲朝祖以過父而來省非先親而後祖也則禩與朝禩者之心皆安矣此禮曲順死者先意承志之孝心唯注能達之所以必先朝禩者親親也所以止重於外若過之者尊祖也所以必明日朝祖者不敢以殘日事祖也仁之至義之盡矣而美氏方氏江氏胡氏等乃紛紛糾駁姜兆錫謂重止門外露處越宿非孝子意不知重平日在中

庭固未嘗屋之也且在門外當使甸人守之若以爲非則何以處葬日倚重道左之禮乎又駁注自死至殯自啟至葬變禮同日數亦同之說不知注特因二席者日數與殯同而著此義耳非以此爲上下之通例亦非以爲朝必異日之正解也姜以辭害忘固哉至祝及執事舉奠自是明日事序從如初中自當有燭經注彙括其文疏分別甚精方氏胡氏說雖不同皆非也江氏駁士虞注辨詳士虞

以其此二篇薦者 校曰篇薦二字當爲廟朝
薦乘車節

士乘棧車 釋曰注義是凌氏謂用墨車攝盛然
柩車用棧此不當踰之凌未然胡氏因謂道車爲
棧車亦非

道車節

日視朝之服也 校曰之服二字嚴本倒

橐車載蓑笠 校曰嚴本橐從禾蓑從艸

橐車載蓑笠 校曰單疏橐從木蓑從艸

彼注此文 校曰注下省引字

禮經校釋卷十八

孟

茵節

茵著至澤焉 校曰著單疏作箸

菅筍節

不辨苞之所用 校曰苞當爲筍

車至節

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 釋曰記文車至道左
句北面立句記明云道左則是道之左非車之左
左屬道言北面立屬車言謂至道左而北面立也
道統于壙南向則東爲左矣東上者先至者在東
也胡氏從敬以左爲西與本文背又謂在道西而

東上則反時在東者先行便然卽在道東豈遂爲
不便于注順經爲義不可易

君視斂節

及辟忌也 釋曰謂君幼若有微疾而來者辟忌
辟凶邪之氣非辟死者此釋加蓋而至之故也後
人不達謂加蓋而至亦以有故弼謂如以有故則
事畢無定時苟未加蓋而卽可來豈不欲急來以
及見尸而必待加蓋乃至乎注不可易

是以經二事皆見於禮而言 釋曰言因經二

事皆見於禮而別言其不備二事者二事謂視

禮經校釋卷十八

重

斂視奠

祝饌節

明知既祖還乃鄉饌之 校曰當爲明知既祖

還鄉南乃饌之

有秘

使不頓傷 校曰頓毛作損阮云陳闔監本通

解俱作頓案單疏作頓

設依撻焉

附側 校曰附上似脫著字

殲矢節

射敵之近者 校曰阮云單疏敵誤故案單疏
不誤

志矢節

凡枉矢之制 校曰枉字衍

但周禮有八矢 校曰但阮云單疏誤作位案
單疏不誤

禮經校釋卷十八

三

禮經校釋卷十八終

禮經校釋卷十九

吳縣曹元弼學

士虞禮第十四

士虞禮

據殺特須指事而言 校曰特字譌單疏作時

側亨節

自獻賓已後 校曰獻賓當爲賓三獻同

對時廟與寢別 校曰時上或脫平字

魚腊節

則次在豕鼎之北而 校曰北而二字當爲南

禮經校釋卷十九

饔饔節

是大夫主之廩人掌 校曰當爲是大夫之禮

廩人主之

朔月薦新之黍稷當煮于釜與鬻餘飯同處此

虞之饔亨于饔與特牲同故云吉彌吉之義賈

疏言之甚明虞爲喪祭據全禮言有饔饔彌吉

據一事言吳氏誣疏以及注殊謬

尊子節

絺布葛屬 釋曰王氏引之引燕禮大射儀證絺

布爲二物案彼二物者皆言若以別之此不言若

則非二物明矣且彼皆別出布體此若與彼同則亦當明言何布不得但言布已也故王氏以彼文證絺布爲二物弼卽以彼文定絺布之非二物絺布猶今人云葛布耳至日用丁己則事類不同不得取證

素几節

其虞有几 校曰其下似脫實字

從獻節

在尸爲獻前爲正 校曰爲獻當爲未入

匱水節

釋曰匱爲盟器內則注云卮匱酒漿器者

匱本以盛盥水而盛酒漿之器亦有名匱者三禮圖引孔義云匱似羹魁卮匱之匱蓋卽羹魁之類歟羞燔俎節

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 校曰南當爲西字之誤或曰南面取執上端反吉也繼公說非

主人節

論將虞祭於位 校曰於當爲卽

祝免節

皆無免法 校曰皆字衍

而可以受服也 校曰受或當爲重

宗人節

朝夕哭祭時 校曰祭當為奠

門外送賓訖 校曰送當為拜

主人卽位節 眾主人及兄弟賓卽位于西方如反

哭位 釋曰據此則反哭時賓與兄弟同入卽位不

在婦人後明矣

祝盥節

杖不入於門之事也 校曰門當為室

主人前自西入向東 校曰西當為門東當為

西

禮經校釋卷十九

三

贊薦節

既引曾子問 校曰既字衍

彼文承奠下 校曰奠當為祭

下卒哭既取大功以下 校曰上下字當為虞

祝饗節

案少牢迎尸 校曰尸下脫上字

滂尸盥節

案上文賓與主人 校曰主人當為兄弟

婦人節

辟執事者 釋曰吳氏謂將祭有事于房故入說

固可通鄭所以不云爾者欲明齊斬之親不執事故也

婦人入于室 校曰室字譌單疏作房

執事者由堂東 校曰東字或當爲入室二字

佐食取節

祝祝卒也 校曰單疏如是

泰羹節

以泰羹湑未設 校曰以上或脫前字

舉魚節

此腊亦不過特牲體 校曰特字譌單疏作於

禮經校釋卷十九

四

記云魚鱒鮒九方氏謂魚七失之

主人洗節

特牲濟肝訖 校曰濟字譌單疏作濟

賓長節

喪祭進柩 校曰柩阮云嚴本从手

是以鹽於俎之近北 校曰之字衍

尸左節

加于俎從其牲體也 釋曰凌氏疑俎爲菹之誤

胡氏申之謂正俎當改饌陽厭不可以食餘之物

加之然菹豆亦當改饌何獨可以食餘之物加之

乎蓋齊而反之者象生時食餘或卽反本器中于
宗俎于菹豆異者吉凶相變耳曲禮曰無反魚肉此
爲平等言非以繩尊者也唯飯則尊卑皆不反器
中耳

祝坐節 禮記集說卷九十九

乃東西面立者 校曰西字各本無是

尸祭邊節 禮記集說卷九十九

皆舉主人獻尸 校曰舉字譌單疏作與

婦人復位 禮記集說卷九十九

卽面位也 校曰面上各本有西字是

禮經校釋卷九

五

祝出戶節 禮記集說卷九十九

人以處主人東面 校曰處字衍

祝反節 禮記集說卷九十九

陽厭時南亦几在右 校曰南下各本有面字

是東西面立者 校曰西字各本無是

疏說屏隱義本與注相成後人岐之非是

祝薦席節

故比祝席 校曰比字譌單疏作此

宗人節 禮記集說卷九十九

卽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釋曰虞禮兄弟徹室

中之饌與有司徹異何也虞禮齊斬之親不執事故徹事兄弟大功以下爲之而不使婦人也吳說非

未出大門校曰大毛作入阮云陳闕通解楊氏俱作大案單疏作大

記虞沐浴不櫛

經云不校曰不下脫櫛字劉氏解云餘類

日中而行事釋曰檀弓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也則此記日中行事自專據初虞言日中承朝葬事而言不待分別也再虞三虞當於朝哭後爲之當

禮經校釋卷十九

六

朝奠之節盛胡皆非

羹飪節

日中證離肺舉肺之異也校曰異或當爲義一日

貶於純吉校曰純毛作肫阮引浦云純誤肫

案單疏作純

升腊節

牲上文校曰各本無牲字是公刺闕函疏

載猶節

進腴校曰腴毛譌爲腴而不封缺人出矣

祝俎節

統於敦明神惠也。釋曰：特牲敦在酉堂執事，俎在階，閒正也。此喪祭反吉，敦在階，閒則祝俎無饌。處於是，別取神惠下逮之義，卽置之敦，東俾統於敦，視吉祭執事，俎則少東矣。聖人制禮無所苟如。此兩文對勘，自明胡氏失之。鄭云：統于敦，釋敦，東自統於敦，特牲不在敦，東自不取統於敦之義，胡氏誤會。

祝對上戶俎 校曰：祝字衍

用刲肺 校曰：刲當爲刲，下同

銅芼節 冬用荳 校曰：嚴本不誤

今文或作芼 校曰：芼嚴作芼

禮經校釋卷九

七

是以及特牲 校曰：及上脫此字

是以經直云冬 校曰：冬上脫夏字

豆實節

籩有籩也者 校曰：單疏籩從竹

甒豆兩 校曰：單疏作甒

尸入節 文釋曰：此文注以別於初時，主人入祝從在後，爲說義最精深。繼公謂別于未入時，盛氏謂別於尸饌皆義之淺而易見者，故注略不言。

還出戶節

主人者欲見階上 校曰：欲見三字當爲在

尸出節

尸出至降降 校曰上降字譌單疏作詔

尸服節

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 釋曰注義至確繼公

謂爵弁服於經無徵冠昏爲人之始襲斂爲人之

終故皆用爵弁虞爲祭之始祭象平生饋食士平

日服玄端故祭尸服玄端也喪用爵弁而虞用玄

端蓋迎精而反欲其安居如平生時故不復以非

常之服加之所以安之也王氏士讓謂迎精而反

象其上服果爾則送葬乘車必應載爵弁服矣禮

禮經校釋卷十九

八

無此義也至以反吉則喪祭之服反文於吉祭無

乃不可乎士祭尸服其平吉之服象其生時饋

食禮之本意也大夫以上用朝服冕服尊尊也

男男尸節

必知無容用庶孫者 校曰汪刊單疏如是與

要義同

祝從節

鄉牖一名也 釋曰江氏讀鄉爲饗金氏引遷庶

禮證之似是然上經饗後主人拜彼經釋享辭後

亦君及祝再拜君乃反位此經啟牖鄉如初下不

見有拜而卽云主人哭出復位如讀鄉爲饗則似但釋辭而不拜恐非也

經于哭出復位上言主人明主人以前無事也如鄉

讀饗則饗如初屬祝哭出屬主人似饗如初而拜

不如初故於饗如初下卽云主人哭出以別之如拜禮無此制此記與遷席自不同遷席兼備兩辭

此則無尸者但用饗神辭喪質也

或謂如初中兼有主人拜然饗

進

與拜是兩人事果有拜則記當云主人拜哭出復位不得云主人哭出復位使若特言主人哭以絕然也

卒 然也 至上記祝祝卒下不言主人拜則以下有不綏祭四事祇撮舉大要主人之拜自包見於祝

祝卒中四事後言主人哭出復位以與下事爲節

非承上事明據既拜之後與此不同也

哭出同而有哭出前有

禮經校釋卷十九

九

拜無拜鄉字仍當從注牖云牖鄉猶坎云吟坎耳

則不同鄉字仍當從注牖云牖鄉猶坎云吟坎耳

卒

徹節 卒 無闔牖戶之事 校曰句首似脫陰厭二字

敢

取用節 敢 注敢味至剛蠶校曰單疏如此不誤

香

合 香合 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

合蓋記者誤耳忠釋曰此及下尹祭注破記者案

少牢祝辭云敢用柔毛剛蠶嘉薦普淖此記與彼

經互異然經是周公所制必無誤記爲後儒所傳
容有傳聞之譌故注舉經以訂記注但破香合尹
祭不破溲酒普薦者以虞禮始用酒醑尸祔禮始
用三鉶與虞異與吉祭同宜特言也明齊與溲酒
一物以新水釀酒據釀言故曰齊至香合尹祭則
少牢所無黍已在普淖中言香合既贅又非次脯
非祭物之盛者且亦得該在嘉薦中今特言尹祭
於各饌之上更非其次矣注於香合云蓋誤謙若
不敢定也曲禮無嘉薦普淖等名此有之明此大
夫禮易於人君者禮家相傳以普淖爲黍稷嘉薦

爲菹醢

亦得兼脯

則不得別出黍與脯後人叛注以香

合爲非誤則無以解於普淖因以普淖爲鉶羹然

鄭質言普淖黍稷必師師相傳舊訓後人改之絕

無經證王氏引之徵引雖多皆強爲皮傳普淖稷

爲鉶則少牢及祔祝辭皆無黍稷矣何以爲饋食

乎

祔如饋食

凡祭以牲與盛爲主故始言牲終言黍稷

以要其成此辭次大例也虞于黍稷下更言酒祔

于黍稷下更言鉶與酒皆著其卽吉之漸別出一

義也後儒昧於屬辭之體乃輕議注盛氏以明齊

爲醴不知醴本喪祭物不必特言王氏讀明齊爲

明粢移在香合上謂盞號之總稱明齊香合與絜
牲剛鬣對文則喪祭之辭反文于吉祭非所宜也
又謂尹祭邊實嘉薦豆實普淖鉶實普薦俎實然
俎實稱普薦於經何見邊實輕敘在首俎實重反
敘在後經無此立文之法記但以邊實列豆簋鉶
之上鄭君已云非次王氏以邊豆鉶列俎之上不
更亂次之甚乎房中之饌豆邊鉶相次室中之饋
豆俎敦鉶相次祝辭則俎豆敦相次王氏牽合饌
次以爲辭次非惟與少牢違且失記人本意是知
注義不可易也

哀薦禘事 釋曰虞之欲合乎先祖與殷祭之合食
於大祖義相類故始虞稱禘事其祭名虞不名禘猶
三虞稱成事祭不名成也禮文放失故禘禮少見于
正經耳

適爾皇祖某甫 釋曰上哀薦禘事及此句後人多
疑爲錯誤弼謂始虞稱禘事者虞以安神然但言安
而不求其所以安非孝子之心也神以與祖合爲安
故始虞告曰哀薦禘事適爾皇祖某甫所以安之也
旣告則神可安矣故再虞直曰虞事至三虞卒哭而
安之之事將成故又曰成事且三虞而喪祭禮成卒

哭而吉祭成故同曰成事也經義本明吳氏乃謂此
本虞祭安有始虞不言虞反言禘至再虞始言虞者
不知始虞言禘正祭之所以爲虞也王氏引之又謂
卒哭始告以來日耐于皇祖不應始虞已言之不知
以記次之始虞曰哀薦禘事適爾皇祖再虞當曰哀
薦虞事適爾皇祖三虞當曰哀薦成事適爾皇祖蓋
無一祭不告以適皇祖而始虞特言禘事以體魄既
離其室魂神當以祖爲歸迎精而反恍惚杳冥非告
以合祖不足以安之也三虞皆告以適祖至卒哭餞
乃直告以來日某躋耐爾于皇祖

卒哭正祭
辭同三虞
文義相

次甚明合觀始終之辭足見孝子悲思呼籲欲求親
安之至誠王氏未之思也王氏又謂凡祭言某事者
皆謂此日祭事不應舍此日之虞豫言來日之禘不
知言禘乃所以爲虞非豫稱來事也必言禘而後能
虞也豈以去耐遠近爲慮哉下小祥曰薦此常事古
文作祥事鄭所不從以若作祥事則當與大祥并言
無容別出也王氏乃引以爲三虞皆稱虞事之證然
此記古文與今文始虞固同作禘事無作虞事者王
氏不深思記意乃以哀薦禘事爲耐辭錯簡改皇祖
爲皇考強經就已斷不可從

吳失與
玉同

三虞節

釋曰上再虞皆如初謂再虞用日祝辭除

稱虞事外皆如初虞也何必兼三虞乃得言皆乎士冠禮三醮云皆如初與此文義正同其不當以三虞

二字移置再虞下明矣雜記注言卒哭與虞異者謂

卒哭別一祭非卽虞異其禮異其日

兩日

不必異其

用日之剛柔也禘記言卒哭成事檀弓言卒哭曰成事皆以成事屬卒哭者卒哭在三虞後三虞雖稱成事至卒哭而祭事乃成卒哭後不復稱成事是祭成於卒哭故舉辭則三虞與卒哭皆云成事此記是也論祭則卒哭專成事之名檀弓雜記是也王氏謂三

虞當在皆如初上與初虞再虞同用柔日同稱虞事

無用剛日稱成事之理未免舉一廢百矣三虞之用

剛日自此記至漢儒無異辭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

說可證王氏強以爲用柔日除其所改竄之記文外

別無一據不可信明矣異義所引古春秋左氏說有

九虞者以柔日之文孔氏廣林謂有脫譌是也何氏

公羊解詁引此記與今本同是公羊說亦如左氏說

矣他用剛日王氏謂用三虞後之第二剛日然則

當云用他剛日不得言他用剛日全經內未見有此

文法也卒哭本非三虞明日三虞固用剛日也大

夫以上卒哭與虞相隔則虞卒哭之間正當如赴虞者之有他祭不忍離其親也此記士禮則三虞與再虞相接而卒哭在三虞後之第二日不可易也吳氏江氏胡氏誤與王同檀弓孔疏意在專論卒哭非謂卒哭祝辭乃可稱成事而三虞不得稱成事也

壬日卒哭 校曰壬巖作王

令正者自相亞也 校曰令巖作今

又非祭故也 校曰祭下脫名字

哀薦成事明文 校曰哀上似脫稱字明上脫

有字

尊兩甌節

祭尊在房戶之間 校曰祭字衍

洗在節

在門之左又少南 釋曰在門左者漸吉也繼尊

言者欲并見南北之節也繼公吳氏盛氏皆謬

饌籩節

酒宜脯也 釋曰饌本將行飲酒之禮故云酒宜

脯論語沽酒市脯是生人燕食酒脯常並設士冠

禮禮用脯變酒爲醴尙質也吳氏固矣

有乾肉節 縮祭半尹 釋曰於人爲橫

尸卽席節

主人其拜

校曰其各本作荅是

主人節

古文謾作休

校曰休毛作沐嚴本作休與單疏

標目合

以廟爲限

校曰廟下要義有門字是

尸出門節

似事尸在廟門爲限

校曰門上似脫以廟二

字

入徹節

禮經校釋卷十九

十五

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

釋曰丈夫

婦人謂齊斬之親齊斬丈夫稱眾主人可該在主

人內婦人統於丈夫則亦在其中

婦人節

婦人少變而重帶

釋曰少變只帶言如男子冠

六升七升卒哭後受七升八升婦人笄則箭笄惡

笄終喪是少變也

大功小功者葛帶

釋曰繼公謂五服婦人皆不

說要經案大功章牡麻經纓經兼要帶言小功章

澡麻帶經帶要經經首經二章皆云卽葛卽葛之

文緊承經與帶經說下則功服婦人卒哭後說要
經明矣繼公好背注遂至背經

亦證齊衰婦人校曰衰當爲斬

無尸節

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 釋曰注意謂出者丈

夫婦人出也猶出二字與几席設如初拾踊三二
句爲目下拾踊乃正出而踊也上有尸節席設而
後賓出此與之同注恐人誤讀此文謂男女出而
後設東面席則與上節次相倒故特明之見猶出
之文雖在几席前要是與下爲目其節次當几席

禮經校釋卷九

其

先男女後也亦亦上文也後儒不察乃謂注以猶

出几席爲句失之矣 疏出經語亦云几席設如初

初出字只帶言詳其文意亦是以出爲男女出也

死三日節

得葬之三月內 校曰得下脫在字

將旦節

薦謂卒哭之祭 釋曰上記云餞此記云薦吳氏

謂薦與餞同是也然本文作薦不作餞餞非祭名

又他祭所無唯卒哭祭有之注云薦謂卒哭之祭

則薦卽餞明矣注蓋謂所云薦者非別一祭卽謂

卒哭之祭耳胡氏所謂薦在卒哭祭之末是也不嫌於卒哭正祭者記明云薦薦不得爲正祭之稱故也

卒辭節

卒辭卒哭之祝辭 釋曰記卒辭緊承乃薦之文則爲薦辭自明注卒哭二字亦緊承上薦謂卒哭之祭說下卒哭之祝辭猶云薦之祝辭耳不嫌於卒哭正祭之辭者上下文勢相連讀者不待推而可知也且正祭自有辭與此辭異自無相混之理以正祭別有辭而此辭稱爲卒哭之祝辭則上所

禮經校釋卷十九

云謂卒哭之祭者其不謂卒哭正祭益明矣卒終也卒哭之祭終於餞故此卒辭亦得爲卒哭之辭而此卒字則非卒哭之義注義不可誤會

哭之祝辭耳

注猶云薦辭卒

不稱饌明主爲告祔也 釋曰胡氏謂餞尸無牲是本無饌彌謂乾肉亦牲體之脯乾肉脯醢酒亦饌也上虞辭稱饌豈獨舉牲乎

其他節

皆有此辭 校曰單疏如此不誤

明日節

祔遷于寢 校曰遷當爲還

皆於廟言 校曰單疏如此與要義同

當祭在廟 校曰當 殿本作常

必用卣中尊 校曰必當爲略略有脫擬補

此練祭後始禘於廟八字

禘於其廟 校曰禘單疏作歸此從要義

檀弓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案孔

子善殷未嘗謂周不善也蓋聖人因時損益如

夏時殷路之類各有取義如夏時取其順人然非謂商正周正皆非

也非如龍子云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之比也

凡記稱聖言或取商或取周者放此唯大傳昏媾可以通

乎一條是記人難商制之辭

沐浴節

鄭雖不言 校曰不字衍

用專膚節

主俎殼折 校曰主下單疏有婦字此脫

其他節

以爲虞祭 校曰以已通

用尹祭

今不言牲號 校曰今毛作故阮云陳本要義

俱作今案單疏作今

嘉薦節

對與初虞之等稱牲 校曰與字衍

適爾節 釋曰上孝子某對新死者言此適爾皇祖爾謂新死者正與上卒辭躋祔爾于爾皇祖之爾字同鄭云兩告之唯兩告所以爲祔也王氏引之不考本記而遠引金滕不知金滕武王生存無告神而先稱生人之理與此事類大不同也記言孝子某適爾之皇祖之廟以躋祔皇祖之孫祔辭自當如此王說非 王謂適爾皇祖上當有薦此祫事四字斯不然

禮經校釋卷九

九

也凡言薦某事者明是目所薦之事耳三虞祝辭適爾皇祖某甫下無復他文故其上須言祫事虞事成事以明之卒哭亦然至卒哭餞明言躋祔則其事已見不復稱薦某事矣此辭適爾皇祖某甫下亦明言躋祔爾孫則適爾皇祖之上亦不得復言某事也特牲云諷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少牢云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上言某事者下皆更無他文例與虞卒哭同與餞祔異虞卒哭特牲少牢之辭辭之正例也餞及祔辭辭之變例也

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席之主而藏

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土
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
以其幣告之乎釋曰此注辨時人之解也蓋時
人有謂士與天子諸侯禮同者據曾子問文謂士
之皇祖亦至卒哭反其廟故鄭君既述其意而卽
辨之曰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言
天子諸侯有主所取以藏者主也士無主而云反
廟則其禮未聞也將以其幣告之乎蓋推時人之
意而問之也必知注義如此者以目錄云上士二
廟則間二曰是未葬前祖禰各在其廟安得云卒

哭反廟乎後入不明此義多矣

且士無大祖廟其皇祖之主無可藏

亦何所謂反乎

曰薦此常事

朱國朝說此常事者謂古之平蓋獻朝人之

古文常爲祥王釋曰小祥言常事不忍遽言祥也不嫌與正祭常事同者此依生時正月存親之常彼依春秋祭祀之常常同而言常之意不同古文作祥事則二祥并繫一辭可矣何必於及期而大祥上特言薦此祥事乎吉祭去小祥遠同之無嫌大祥去小祥近同之則嫌於忘哀矣王氏改經破注說似精妙而理實未得故略爲辨之

禮經校釋卷十九終

同邑王大綸校字

禮經校釋卷十九

三

禮經校釋卷十九終 同邑王大綸校字

